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电话：(86 27 8562 0999) 传真：(86 27 8578 2177)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:30在公司本部5楼508号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-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）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杨晓红女士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3,623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01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2,043,8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72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1,579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414%。

（二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经查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3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4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5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(6)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(7)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(8)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(9)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(10)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公司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百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。）

见证律师：余学军

林 玲

2020 年 5 月 22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蔡学恩